

电气工程学院文件

电行政（2020）14号

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管理办法实施补充规定

根据《广西大学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管理办法》（西大教〔2020〕11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学院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以下简称创培班）管理办法实施补充规定。

第一条 学院参与举办的创培班形式有三种：

第一种是跨学院、跨学科创培班（不超60人）——信息科学创培班，培养在大信息科学领域具有扎实宽厚的信息科学基础知识、较强科学素养，且在机器人与智能化方面具有显著特长的研究型人才；

第二种是跨学院、跨学科创培班（不超60人）——工程科学创培班，培养在大工程科学领域具有扎实宽厚的工程科学基础知识、较强科学素养，且在电机工程方面具有显著特长的研究型人才；

第三类是学院内跨专业创培班（不超50人）——电气与自动化创培班，培养具有深厚数学和物理、人工智能基础、较强科学素养，且在智能电网与信息工程或机器人与人工智能领域具有显著特长的研究型人才。

第二条 创培班的班主任由院长直接担任，同时配备常务副班主任。由班主任牵头，成员由分管业务的学院领导、各研究中心（所、室）

及科研团队负责人组成指导小组，负责培养方案制定、任课及指导教师遴选、教学和科研工作的安排、培养效果督查、异议调查和处理等事宜。

第三条 创培班学生的日常管理、教务管理工作由学院学工组与本科教学办负责。

第四条 创培班实施导师制，具体办法按《本科生导师制工作实施细则》（电行政〔2019〕27号）执行。

第五条 学院组建学生选拔考察小组，一般由分管业务的学院领导、各研究中心（所、室）及科研团队负责人以及有资格的创培班导师、常务副班主任组成，在选拔面试时重点考察学生的科学研究志向和可持续发展潜力，择优选拔。

第六条 在学校文件第十一条中关于退出创培班的条件第（三）条中的“课程”指必修课程（不含体育），该条明确如下：

学生学业成绩达到如下之一的：单学期2门以上必修课程（不含体育）不及格（含2门）的，或累计超过3门（含3门）不及格的；在第六学期末，尚未通过CET-4级考试的；

第七条 在学校文件第十一条中关于退出创培班的条件第（六）条中的给予试读条件第5条“学术刊物”指核心期刊（中文核心北大版或中文科技核心）或EI/SCI收录的期刊或会议，同时论文的研究内容必须与本院专业相关，且要经指导小组认定方可计入。

第八条 已在第一学期入选创培班的，不允许在第一学期退出；由于本人原因退出创培班，应在新学期开始一周内申请回到原录取专业

类普通班学习；符合学籍处理规定者按学籍管理规定处理。

第九条 入选创培班的学生不允许参加学校与外单位的联合培养与交换生项目。

第十条 在学校文件第二十一条中关于“三年级申请获得推免生资格”的问题，补充规定如下：凡符合申请资格提出申请的学生，必须经过指导小组的面试考核，就是否达到推免水平进行认定，认定结果报君武学堂领导小组审定，决定是否获得推免生资格。

第十一条 本补充规定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电气与自动化创新人才培养实验班管理办（试行）》（电行政〔2018〕12号）同时废止。未尽事宜，由本科教学办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凡是与上级文件冲突的地方按上级文件执行。

